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29 期(总第 82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5月8日

第29期(总第826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19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
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20号,公布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嘉能可国
际公司收购斯特拉塔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 (1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21号,公布50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
名称及实施日期 (3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8, 2013

No. 29(Series Issue No. 82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19,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20,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3. Announcement No.21,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19 号

2007 年 4 月 17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3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 5 年。

2012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15 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7 年第 30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059110。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维持原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30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执行。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4 月 18 日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 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12年4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7年4月17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30号公告,决定自2007年4月1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一)到期公告。

2011年10月18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64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2年4月18日到期。根据《反倾销条例》,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二)复审申请。

2012年2月10日,调查机关收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倾销对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三)立案前通知。

2012年4月11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期终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

(四)立案。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超过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符合产业代表性要求,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2012年4月18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1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五)复审内容。

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同时,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人和已知的涉案国生产商、出口商。利害关系方可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有关申请书公开文本。

在规定时间内,无利害关系方就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七) 登记应诉。

调查机关在本次期终复审立案公告中公布,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如利害关系方未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在规定期限内,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登记应诉。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和大福制纸株式会社分别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文件,表示不参加本次期终复审调查。

(八) 倾销调查和损害调查。

1. 倾销调查。

(1) 收集证据。

由于申请书中列明的全部两家已知生产商和出口商已明确表示不参加本次复审调查,调查机关未再向其发放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通过查询中国海关数据等,了解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立案公告中向利害关系方告知提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召开听证会。

(2) 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倾销部分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

2. 损害调查。

(1)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12 年 4 月 18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参加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行业函[2012]123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调查活动登记期结束,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递交了应诉登记申请。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来函表示不参加此次复审案件的调查活动。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2 年 4 月 26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成立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行业函[2012]147 号),成立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12 年 5 月 10 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2]153 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2]154 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2]155 号)。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国内申请企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未收到《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2 年 6 月 4 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召开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调查机关于同日发布《关于召开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行业函[2012]198 号)。

2012 年 6 月 11 日,调查机关召开了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听取申请企业陈述申请理由及对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意见。

(5) 实地核查。

2012 年 9 月 25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

行业函〔2012〕380号)。2012年10月,调查机关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期间,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书及《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结束后,上述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实地核查补充、修改材料》。

(6)召开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

2012年9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召开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行业函〔2012〕385号)。

2012年10月18日,调查机关召开本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本案申请企业、部分下游企业和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代表就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品质量、市场供应等方面的意见陈述。

本案申请企业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造成的损害将再度发生,同时表示,希望在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发展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

肇庆伯鸿电子有限公司等部分下游企业认为,调查期内,国内电解电容器纸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稳定,在产品性能和质量上与被调查进口产品基本可以相互替代,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希望通过此次调查,在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创新水平,促进与下游企业的共同和谐发展。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代表和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下游企业代表提出,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的质量在某些规格和品种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部分规格和品种只能使用进口被调查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同时,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加大了下游企业的成本压力,对下游企业的经济效益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获得多项技术发明专利,多次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国内产业与欧洲造纸研究院等国外科研机构保持长期的技术合作,不仅是我国电解电容器纸重要的研制与生产基地,也是世界电解电容器用纸的重要研制与生产基地。全国造纸工业化标准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技术评审材料和认证、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国轻工总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以及国内大型电解电容器品牌生产企业和国外中高端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出具的认证证书和采购证明文件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完全符合国内外标准和客户要求,部分下游企业指定使用的少量特殊规格的产品,国内产业也可生产,可以相互替代。同时,电解电容器纸占下游企业成本的比例约为5%左右,对下游企业的成本影响较小,不会对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7)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12年6月11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汇报材料》。

2012年10月24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代表发言稿》。

(8)信息公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所有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均已按规定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室。本案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

(9)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裁定前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

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对利害关系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依法予以了充分考虑。

三、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

(一)被调查产品。

本次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一致,即电解电容器纸,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05911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Paper for Electrolytic Capacitor。

(二)调查范围。

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

四、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同类产品的认定。

商务部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号公告发布的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中认定,“国内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生产工艺和采用的原料相同,用途相同且相互可替代,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国内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商务部 2012 年 4 月 18 日第 15 号公告发布的本次复审调查立案公告中认定,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反倾销被调查产品范围一致。

在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与原审案件调查期内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在物理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本次复审的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申请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申请企业电解电容器纸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国内申请企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五、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本次复审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即书面通知申请书上列明的已知日本生产商和出口商以及日本驻华使馆有关立案事宜,并将复审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查阅本案立案公告,调查机关已提醒利害关系方不配合调查的结果。

调查机关注意到,本案日本生产商、出口商未配合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以及日本被调查产品出口能力、国内消费、对中国出口等方面的数据和证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决。本案申请书中的有关数据和证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和第三方机构研究报告等渠道。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一)倾销调查期内倾销情况。

调查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期末复审倾销调查期内继续存在倾销。

2007年4月17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0号公告,裁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15%至40.83%。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生产商、出口商未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本次期末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能始终保持在11,500吨水平,占全球总产能的40%以上;各年产量分别为10,000吨、9,000吨、9,500吨、10,000吨、10,000吨,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也超过40%;各年闲置产能分别为1,500吨、2,500吨、2,000吨、1,500吨、1,500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为13.04%—21.74%。可见,日本具有电解电容器纸的大量产能,且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全球主要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国家之一;同时,日本国内存在较大闲置产能,如果释放,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量将出现大幅增加。

(2)日本国内市场需求情况。

2007年至2011年,全球电解电容器纸需求量由16,900吨增加到22,600吨,增幅为33.73%,而同期日本国内电解电容器纸需求量由6,000吨萎缩到5,000吨,降幅为16.67%。日本国内市场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从35.5%下降到22.12%。占日本国内总产量的比例从60%下降到50%。以上数据说明,虽然全球电解电容器纸总需求量在不断增长,但日本国内市场需求已经饱和,消费增长乏力,供过于求的问题日益突出。

(3)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可供出口产能(即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占同期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7.83%、52.17%、56.52%、52.17%、56.52%,总体呈上升趋势。这表明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具有较强的出口需求和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向国外市场大量出口电解电容器纸,已成为日本生产商消化其产能的一个主要渠道。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1)对中国出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2,452.85吨、2,240.97吨、1,640.08吨、2,375.26吨、1,983.70吨。与2007年相比,2011年中国自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数量下降19.13%,同期中国自全球的进口数量下降27.13%。中国自日本进口量占自全球总进口量的比例从2007年的60.57%上升到2011年的67.23%。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7年至2011年,中国国内市场对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量分别为8,200吨、8,600吨、9,700吨、14,300吨、14,800吨,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解电容器纸消费国。

上述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虽然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其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在上升,日本仍然是中国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最大来源国;中国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商可能继续对华大量出口,以保持其在中国市场份额并消化过剩产能。

(2)对中国出口价格。

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2011年较2007年上涨69.81%,同期中国总进口价格上涨58.93%。但前述倾销调查的结果表明,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

综合上述分析,自2007年以来,日本依然是全球电解电容器纸的主要生产国,保持着电解电容器纸的

大量产能,但日本国内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并呈总体下降趋势,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正在不断加深,且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中国国内电解电容器纸市场需求旺盛并呈持续增长态势,中国市场仍是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在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出口仍存在倾销,如取消措施,为保持其市场份额,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可能继续以倾销的方式对中国大量出口。

(三)倾销调查结论。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在倾销调查期内对华出口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规定,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国内申请企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其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调查机关接受了该公司的保密申请,在裁决中,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只披露相对数据。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呈逐年增长趋势。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8238.89吨、8642.51吨、9721.02吨、14250.27吨和14770.07吨。

2008年比2007年增长4.90%,2009年比2008年增长12.48%,2010年比2009年增长46.59%,2011年比2010年增长3.65%。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呈增长趋势。2009年与2008年和2007年持平,2010年比2009年增长19.05%,2011年与2010年持平。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3.59%,2009年比2008年增长42.91%,2010年比2009年增长63.83%,2011年比2010年增长3.05%。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减少1.80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提高20.69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增长25.92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增长2.89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2.09%,2009年比2008年增长63.73%,2010年比2009年增长41.01%,2011年比2010年上升6.86%。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1.08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上升17.8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下降2.17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上升1.70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2.78%,2009年比

2008年上升2.81%，2010年比2009年上升3.12%，2011年比2010年下降1.33%。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0.75%，2009年比2008年增长68.33%，2010年比2009年增长45.42%，2011年比2010年上升5.44%。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增长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152.78%，2009年比2008年增长91.28%，2010年比2009年增长63.32%，2011年比2010年增长7.34%。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8.93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上升1.72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上升7.8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下降0.87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加趋势。2008年比2007年减少6.77%，2009年比2008年增加13.25%，2010年比2009年增加27.92%，2011年比2010年减少7.08%。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上升3.41%，2009年比2008年上升26.17%，2010年比2009年上升28.07%，2011年比2010年上升10.90%。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总体上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13.85%，2009年比2008年上升31.84%，2010年比2009年上升10.55%，2011年比2010年上升18.00%。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出现波动。2008年比2007年下降22.93%，2009年比2008年下降5.54%，2010年比2009年上升131.10%，2011年比2010年上升39.35%。

15. 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08年比2007年下降7.07%，2009年比2008年下降40.06%，2010年比2009年上升281.96%，2011年比2010年下降6.52%。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积极投入大量资金扩大产能，改造生产工艺、进行产品开发和升级，税前利润不断增加，但投资收益率后期有所下降，对资金回收和下一步投融资活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由于实施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的遏制。在中国电解电容器纸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陆续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生产装置，国内产业的产能、产量都呈增长态势，2011年产能比2007年增加19.05%，2011年产量比2007年增加132.6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市场份额、开工率、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好转。与2007年相比，2011年销售量增长151.87%，销售收入增长156.13%，销售价格上升1.69%，市场份额提高16.25个百分点，开工率提高47.70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提高17.58个百分点，人均工资增加48.17%。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同时，调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良好发展状况是在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实施下，伴随着被调查产品逐步的量减价增，尤其是在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逐步下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才逐步恢复和发展起来的。2007年和2008年，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不降反升，2007年比2006年增加19.48%，2008年比2007年虽然有所下降，但仍比2006年增加9.16%。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虽然有所上升，但在整个调查期内仍处于较低水平，2007年为6.10万元/吨，2008年为6.42万元/吨。在此情况下，国

内产业的相关经济指标如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等指标虽然获得了改善,但并没有恢复到合理的水平,甚至低于原审调查期时的水平,且部分经济指标还出现下滑趋势。与2007年相比,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下降3.59%,市场份额下降1.08个百分点,销售价格下降2.78%,销售收入下降1.0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7.07%,开工率保持较低水平,且下降1.8个百分点,人均工资下降13.85%,就业人数下降6.77%。这说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2009年到2011年,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开始持续下降,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一步上升,2011年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至13.43%,销售价格上升至8.80万元/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济指标得到了进一步的恢复,尤其是通过扩大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快速上升,产能获得了极大的释放,产量、销售量和税前利润快速上升,实现了规模化效益。因此,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的恢复是建立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被调查产品逐步量减价增的基础上,同时,中国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国内电解电容器纸市场状况。

电解电容器纸一般用于电解电容器中,用作电解液的吸附载体,并与电解液一起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同时起到隔离两极箔的作用。电解电容器则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领域、军事及航空航天等电子设备领域。近年来,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电解电容器的重要生产基地。电解电容器行业的飞速发展及产品应用领域的迅速拓宽直接拉动了国内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增长。2007年至2011年,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表观消费量由2007年的8238.89吨上升至2011年的14770.07吨,年均增长幅度达15.71%,2012年中国电解电容器纸表观消费量预计达16000吨,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解电容器纸消费市场。

同时,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实施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得到一定遏制,改善了国内电解电容器纸的市场环境,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随着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新建和扩建产能陆续投产,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总产能也将相应稳定增长,2012年达到15000吨。届时,中国电解电容器纸的供应将完全能够满足中国市场需求。

2.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日本生产商/出口商没有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也没有递交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也未收到日本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评论意见。申请书提供了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产能、产量、表观消费量、出口能力、出口比例和出口市场状况等数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7年到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452.85吨、2240.97吨、1640.08吨、2375.26吨和1983.70吨,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8.64%,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26.81%,2010年有较大幅度反弹,比2009年上升了44.83%,2011年比2010年下降了16.48%。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9.77%、25.93%、16.87%、16.67%和13.43%。2008年比2007年减少了3.84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减少了9.06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减少了0.20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减少了3.24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电解电容器纸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60.57%、56.44%、60.10%、71.10%和67.23%。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4.13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上升了3.66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上升了11个百分点,2011年虽然比2010年下降了3.87个百分点,但仍比2007年上升了6.66个百分点。上述证据表明,2007年至2011年,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

口数量虽然总体呈下降趋势,但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上升且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日本是中国电解电容器纸的主要进口来源国。

据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调查期内,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能保持相对稳定。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生产能力均为11500吨。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量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分别为10000吨、9000吨、9500吨、10000吨和10000吨。调查期内,日本电解电容器纸闲置产能总体先增后降趋势。2007年到2011年闲置产能分别为1500吨、2500吨、2000吨、1500吨和1500吨,日本电解电容器纸闲置产能较大。

调查期内,日本电解电容器纸表观消费量呈下降趋势,2007年至2011年分别为6000吨、5500吨、5000吨、5500吨和5000吨。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可供出口的能力呈增长趋势,分别为5500吨、6000吨、6500吨、6000吨和6500吨,占其同期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7.83%、52.17%、56.52%、52.17%和56.52%。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在50%左右,具有很强的出口能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出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4000吨、3500吨、4500吨、4500吨和5000吨,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出口数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0.00%、38.89%、47.37%、45.00%和50.00%。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仍是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企业销售产品的重要方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提供的数据,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452.85吨、2240.97吨、1640.08吨、2375.26吨和1983.70吨。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40.00%、38.89%、47.37%、45.00%和50.00%。上述数据表明,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数量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很大,且呈上升趋势。中国是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主要出口国家。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及较强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较高,中国是其主要的出口国家。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日本对中国出口电解电容器纸的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三)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影响的可能性。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呈上升趋势。2007年至2011年,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完税后人民币价格分别为60985.40元/吨、64153.53元/吨、79870.43元/吨、85722.64元/吨和87963.63元/吨。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1年比2007年减少16.3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2011年比2007年增加了16.25%,被调查产品所减少的市场份额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增加的市场份额基本相当。

在被调查进口产品进口价格逐年上升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小,2011年比2007年仅上涨1.69%,但国内产业在获得更多市场份额的情况下,通过有效释放产能、降低销售成本获得了规模化效益。因此,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价格虽然仅上涨1.69%,但是产量上升了150%,销售量增长152%,开工率增长48个百分点,税前利润率提高了16.92个百分点。同时,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及较强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较高,中国是其主要的出口国家。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进入中国市场,被调查产品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降,造成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产销状况可能恶化,开工率出现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四)未来产业状况。

调查期内,在中国表观消费量总体增长的情况下,中国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开工率、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经济指标都在总体上保持了增长趋

势。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同时也表明,中国国内产业处在成长期和发展的阶段,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和市场环境反应敏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可能大幅增长,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下滑,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届时,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将进一步受到打压,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将可能下降,产销状况恶化,市场份额下降,企业盈利空间可能出现缩减,再次出现严重亏损。

目前,中国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处于发展的阶段,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的下滑可能会对产业投资的回收和下一步投融资活动形成阻碍,减弱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国内部分企业停产或倒闭。

(五)产业损害调查结论。

1. 调查期内,由于实施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得到一定遏制,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2. 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仍然很脆弱。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国内产业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闲置产能较大,对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中国是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外出口的主要市场。中国市场需求的增长对日本来说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有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八、复审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调查机关裁定如下:

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收到嘉能可国际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公司(Xstrata plc,以下简称斯特拉塔)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商务部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条,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12年4月1日,商务部收到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商务部认为该申报文件、资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5月17日,商务部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文件、资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对此项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6月15日,商务部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进一步审查,商务部认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9月14日,经申报方同意,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截止时间为11

月 13 日。在上述审查期间,申报方就商务部提出的竞争问题提交了两轮解决方案,经审查均不能有效解决该案竞争问题。11 月 6 日,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于 11 月 23 日重新申报。11 月 29 日,商务部予以立案。12 月 28 日,商务部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13 年 3 月 29 日,经申报方同意,商务部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

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下游客户、同业竞争者以及行业专家征求了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核实了相关数据信息。

二、竞争分析

商务部按照《反垄断法》及配套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审查,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其在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一)交易概况。

收购方嘉能可在泽西注册成立,总部位于瑞士,在伦敦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嘉能可主要有金属及矿石、能源、农产品三个业务部门。其中,金属及矿石业务部包括锌、铜、铅,氧化铝、铝,铁合金、镍矿砂、钴、铁矿石三个商品部门。嘉能可是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供货商,拥有成熟的全球营运经验和营销网络,在全球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第三方贸易市场具有较强控制力。嘉能可的采矿、冶炼、精炼及加工、物流及存储的全产业链优势使其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供应商品。嘉能可在中国不拥有或运营生产性资产,目前在中国设有七家从事贸易和仓储的实体。

被收购方斯特拉塔在英国伦敦注册成立,总部位于瑞士,在伦敦证交所和瑞士证交所上市。斯特拉塔是全球第五大多元化矿业集团及金属公司,是全球重要的实体资产运营商,主要生产合金、煤炭、铜、镍和锌等大宗商品。斯特拉塔是全球第四大铜生产商,矿山储量丰富,冶炼能力较强。斯特拉塔在中国境内销售焦煤、动力煤、铁合金、精铜、铜精矿等商品。斯特拉塔在中国设有一家生产不锈钢产品的合营企业及两家从事贸易的实体。

嘉能可目前持有斯特拉塔 33.65% 的股权。通过本交易,收购其未持有的斯特拉塔全部已发行在外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嘉能可将持有斯特拉塔 100% 的股份。

(二)相关市场。

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多个市场存在横向重叠或纵向关系,具体包括铬矿、锌精矿、锌金属、铅精矿、铅金属、铜精矿、再生铜、精铜、镍矿砂、钴中间产品、精钴、海运动力煤、海运焦煤等商品的生产、供应、贸易和第三方贸易市场。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商品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交易,目前全球范围内有很多国际性竞争者参与相关商品的生产或供应。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均为国际上重要的相关商品生产商和供应商,本次交易对全球市场具有重要影响。中国市场是嘉能可矿产品的最大市场,也是斯特拉塔矿产品的主要市场,此项经营者集中对中国市场将产生较大影响。

此项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商品中,中国是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的主要进口国,铜精矿、锌精矿、铅精矿进口量占总供应量比例较高,2011 年分别达到 68.5%、28.7% 和 27.3%,集中双方在全球和中国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生产、供应市场份额也较高。其他商品进口量占总供应量比例较低,且集中双方在相关市场的份额较低。本案重点审查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市场的影响。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分别是指由含铜、锌、铅矿石经破碎、球磨、浮选等工艺生产的达到一定标准的含铜、锌、铅量较高的矿石。

商务部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从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的生产、供应、贸易和第三方贸易等角度进行了分析。其中,生产是指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供应是指供应商对终端客户的实物销售。贸易包括贸易商对终端客户的实物销售,以及对其他转售方的销售。第三方贸易是指第三方贸易商从生产商采购商品并在公开

市场的转售,通过第三方贸易商销售的商品不包括各国国内生产并消费且不出口的商品,以及生产商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商品。此项经营者集中前,嘉能可从斯特拉塔采购部分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本案中斯特拉塔的市场份额不包括销售给嘉能可,并由嘉能可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量所占市场份额。

(三)铜精矿市场竞争分析。

1、此项经营者集中将增加嘉能可控制的含铜资源量。

嘉能可 2011 年拥有的含铜资源量超过 0.17 亿吨,权益矿铜产量为 18.9 万吨。斯特拉塔 2011 年拥有的含铜资源量超过 1 亿吨,权益矿铜产量为 95.2 万吨。新建项目及扩产项目完成后,2015 年将新增权益矿铜产量约 45 万吨。斯特拉塔还有三座将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投产的铜矿山资产,预计投产后产能每年新增权益矿铜产量 120 万吨。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嘉能可目前的权益矿铜产量约为 110 万吨,2015 年将可能超过 150 万吨,2018 年至 2019 年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从集中双方占有的含铜资源量以及权益矿铜产量来看,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完成后拥有的含铜资源量将超过 1.17 亿吨,权益矿铜产量将大幅增加。

2、此项经营者集中将增强嘉能可对铜精矿市场的控制力。

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均为全球重要的铜精矿生产和供应商。2011 年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全球铜精矿生产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1.5%和 6.1%,合并份额为 7.6%,居第三位;在全球铜精矿供应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5.3%和 4%,合并份额为 9.3%,居第一位;在中国铜精矿供应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9%和 3.1%,合并份额为 12.1%,居第一位。嘉能可是全球最大的以第三方形式采购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实物供货商,拥有全球营运网络和营运经验。与主要竞争者相比,嘉能可的主要优势集中在商品营销、物流、风险管理等领域。嘉能可的全球营运网络使其拥有稳健的全球采购、分销能力以及客户资源。2010 年嘉能可在全球铜精矿第三方贸易市场份额达 30%,居第一位。2011 年在全球铜精矿贸易市场的份额约为 9.5%,居第四位。此项经营者集中将全面增强嘉能可在铜精矿生产、供应和贸易市场的控制力。

中国是全球铜精矿的主要需求国,目前铜精矿需求占全球总需求的 50%左右。2011 年中国铜精矿进口量占国内总供应量的 68.5%,且存在进一步上升的趋势。2011 年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向中国出口的铜精矿分别占中国进口总量的 13.3%和 4.5%,合计达 17.8%。中国市场是集中双方的主要市场,2011 年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分别有 53.7%和 17%的铜精矿销往中国市场。嘉能可在中国市场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嘉能可控制的权益矿铜产量的增加,其铜精矿产能和供应能力可能大幅提高。

3、此项经营者集中将强化嘉能可对铜产业链的整合。

嘉能可从事铜精矿的生产、供应和贸易,其主营业务为铜精矿第三方贸易;斯特拉塔主营业务为铜精矿生产和供应。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后将强化其在铜精矿上下游市场的纵向整合。此项集中将降低其他贸易商获得斯特拉塔铜精矿供应的可能性,并加强嘉能可在铜精矿贸易市场的地位。

再生铜与铜精矿具有一定程度的替代性,精铜是铜精矿的下游产品。嘉能可和斯特拉塔还是全球再生铜和精铜市场的主要竞争者。2011 年,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全球再生铜生产市场的合并份额居第一位;嘉能可在全球和中国再生铜供应市场的份额均居第三位。斯特拉塔 2011 年没有从事再生铜供应。2011 年,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全球精铜生产市场的合并份额居第三位;在全球精铜供应市场的合并份额居第二位;在中国精铜供应市场的合计份额居第二位。

嘉能可是全球重要的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商,对金融市场,特别是期货市场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嘉能可拥有多个伦敦期货交易所注册仓库,在铜金属现货市场参与度很高。目前国际通行的铜精矿定价由伦敦金属交易所铜金属报价和加工费决定,从铜产业链的角度看,铜精矿受铜金属价格影响较大。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完成后,将增强影响铜金属和铜精矿价格的能力。

4、此项经营者集中可能改变原有竞争格局下的合同条件。

斯特拉塔是铜精矿生产商,通过矿山合同向客户供应铜精矿。矿山合同是指铜精矿生产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期限为 1 年以上的长期合同。矿山合同大部分条款固定,仅有加工费等与价格相关的极少量的条款

由买卖双方按约定周期续订。

嘉能可作为铜精矿贸易商,主要通过贸易商长期合同和现货合同向客户供应铜精矿。贸易商长期合同是为了满足没有矿山合同或矿山合同很少的客户的特定需求签订的。贸易商长期合同的加工费受现货市场左右,年度数量、品质、装期和回收率等原本固定的条款,都会因买卖双方对加工费条件预期不同而大幅波动。现货合同是指以当时的现货价格临时订立的短期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3个月以下。

对客户而言,矿山合同在交易价格、矿石质量、加工费水平等方面通常优于贸易商合同和现货合同。此次集中完成后,嘉能可有能力利用对铜精矿市场的控制力以及在铜产业链方面的优势,将斯特拉塔原来的矿山合同转为贸易商合同或现货合同,对铜精矿客户将产生不利影响。

5、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市场进入的影响。

铜金属储量有限且分布集中,现有大型铜矿山掌握在少数行业领先的铜业公司手中,无法获得具有一定规模的铜资源是进入铜精矿市场的最大障碍。铜精矿市场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获得铜资源探矿权,还是建设铜的采矿、选矿及加工都需要投入巨额资金,资金壁垒是进入铜精矿市场的重大障碍。铜精矿行业为资源型行业,各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提高了铜精矿市场的进入难度。向中国出口铜精矿的主要生产商包括必和必拓公司、美国自由港迈克墨伦铜金矿公司、英美资源集团,该市场近5年没有重要的新市场进入者。

进入全球铜精矿贸易市场需要具备获取铜精矿资源的渠道以及全球营销网络,进入难度较大。向中国出口铜精矿的主要贸易商包括嘉能可、荷兰托克有限公司、马克瑞士公司等,近5年没有重要的新市场进入者。

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嘉能可控制的含铜资源量将大幅增加,将提高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度。在5年内,新的市场进入难以减轻或消除此项经营者集中引起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6、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消费者的影响。

目前,中国铜精矿高度依赖进口,中国主要铜冶炼厂的集中度低,议价能力较弱。中国中小铜冶炼企业数量占铜冶炼企业总数的90%,生产规模小,议价能力更弱。此次集中完成后,嘉能可将增强谈判能力,进一步削弱冶炼和加工企业的谈判议价地位。中国铜冶炼企业买方力量较弱,难以抵消此项经营者集中引起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综上,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嘉能可控制的含铜资源量将大幅度提高,斯特拉塔丰富的矿山储量和冶炼能力将进一步强化嘉能可的铜产业链优势,增强嘉能可对铜精矿生产、供应和贸易等环节的控制力,可能改变现有竞争格局下的供应条件,提高市场进入难度,最终损害下游消费者利益。

(四) 锌精矿市场竞争分析。

1、此项经营者集中将提高嘉能可对锌精矿市场的控制力。

斯特拉塔是全球最大的锌精矿生产商,2011年在全球锌精矿生产市场占有7.6%的份额。嘉能可是全球第五大锌精矿生产商,2011年在全球锌精矿生产市场占有3.6%的份额。集中双方合并市场份额为11.2%,与相关市场第二位竞争者(市场份额为6.1%)相比具有明显优势。

嘉能可是全球最大的锌精矿供应商,2011年在全球锌精矿供应市场占有13.1%的份额,居第一位。斯特拉塔2011年在全球锌精矿供应市场占有4.7%的份额。集中双方合并份额为17.8%,与相关市场第二位竞争者(市场份额为6.4%)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嘉能可是中国锌精矿供应市场的最大供应商,2011年占有9%的份额,与相关市场第二位竞争者(市场份额为5.3%)相比具有明显优势,斯特拉塔2011年在中国市场没有供应锌精矿。

嘉能可在锌精矿市场同样拥有全球性的采购、分销能力以及客户资源。与主要竞争者相比在商品营销、物流、风险管理领域具有优势。2010年嘉能可在全球锌精矿第三方贸易市场占有50%的份额,居第一位;2011年在全球锌精矿贸易市场占有23.9%的份额,居第一位。

中国锌精矿进口量占总供应量比例较高,2011年28.7%的锌精矿需要进口。中国市场是嘉能可的锌精矿的主要市场,2011年嘉能可向中国出口的锌精矿占其全球总销售量的42.5%,在中国锌精矿进口市场上占有33.3%的份额。

此项经营者集中将显著增强嘉能可在锌精矿生产、供应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强化嘉能可对锌精矿贸易市场的控制力。

2、此项经营者集中将强化嘉能可对锌产业链的整合。

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嘉能可将实现在锌精矿生产、供应和贸易市场的纵向整合。锌金属是锌精矿的下游产品。嘉能可和斯特拉塔还是全球锌金属重要的生产、供应和贸易商。2011年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全球锌金属生产市场的合并份额居第二位,在全球锌金属供应市场的合并份额居第一位。

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嘉能可在锌精矿生产、供应、贸易,锌金属生产、供应、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等环节的影响力均大为增强,由于锌精矿受锌金属价格影响较大,嘉能可在收购斯特拉塔完成后,将增强影响锌金属和锌精矿价格的能力。

综上,斯特拉塔虽然目前在中国市场没有供应锌精矿,但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斯特拉塔的锌精矿生产能力将增强嘉能可在锌精矿供应和贸易市场的控制力,强化嘉能可对锌产业链的整合,对中国下游冶炼企业将产生不利影响。

锌精矿市场进入受资源分布、资金壁垒和环保、产业政策的限制,进入难度较大。目前在中国从事锌精矿贸易的主要竞争者包括嘉能可、荷兰托克有限公司等少数贸易商,近5年没有重要的新市场进入者。中国冶炼企业自有原料企业少,生产规模小,买方力量弱,主要通过现货合同进口锌精矿,在交易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加工费明显低于全球基准价格。市场进入和买方力量难以抵消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

(五)铅精矿市场竞争分析。

1、此项经营者集中将提高嘉能可对铅精矿市场的控制力。

斯特拉塔是全球第二大铅精矿生产商,2011年在全球铅精矿生产市场占有5.2%的份额。嘉能可2011年在全球铅精矿生产市场占有1.6%的份额。集中双方合并市场份额为6.8%,居全球第一位。

嘉能可是全球最大的铅精矿供应商,2011年在全球铅精矿供应市场占有7.4%的份额。斯特拉塔2011年在全球铅精矿供应市场占有0.2%的份额。集中双方合并份额为7.6%,居全球第一位。2011年,嘉能可在中国铅精矿供应市场占有5.9%的份额,居第二位,斯特拉塔在中国市场没有供应铅精矿。

嘉能可拥有全球铅精矿采购、分销能力以及客户资源,2010年在全球第三方铅精矿贸易市场占有45%的份额,居第一位;2011年在全球铅精矿贸易市场占有21.9%的份额,居第二位。

中国铅精矿进口量占总供应量比例较高,2011年27.3%的铅精矿需要进口。中国市场是嘉能可的铅精矿的主要市场,2011年嘉能可向中国市场出口的铅精矿占其全球总销售量的64.3%,在中国铅精矿进口市场占有21.7%的份额。

此项经营者集中将显著增强嘉能可在铅精矿生产、供应市场的地位,进一步强化嘉能可对铅精矿贸易市场的控制力。

2、此项经营者集中将强化嘉能可对铅产业链的整合。

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嘉能可将实现在铅精矿生产、供应和贸易市场的垂直整合。铅金属是铅精矿的下游产品。嘉能可和斯特拉塔还是全球铅金属重要的生产、供应和贸易商。2011年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全球铅金属生产市场的合并份额居第一位,在全球铅金属供应市场的合并份额居第二位。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嘉能可在铅精矿生产、供应、贸易,以及铅金属生产、供应等市场均有重要影响力。

综上,斯特拉塔虽然目前在中国市场没有供应铅精矿,但此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斯特拉塔的铅精矿生产能力将增强嘉能可在铅精矿供应和贸易市场的控制力,强化嘉能可对铅产业链的整合,增强嘉能可对铅

精矿的价格影响力,对中国铅冶炼企业具有不利影响。

铅精矿市场进入受资源分布、资金要求、营销网络和环保、产业政策的限制,进入难度较大。目前在中国从事铅精矿贸易的主要竞争者包括嘉能可、托克、马克瑞士等少数贸易商,近5年没有重要的新市场进入者。中国铅冶炼企业生产规模偏小,买方力量较弱。大部分冶炼企业通过现货合同进口铅精矿,在交易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加工费明显低于全球基准价格。市场进入和买方力量难以抵消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结论。

此项经营者集中将消除中国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的重要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斯特拉塔,显著增加嘉能可掌握的相应矿产资源量,进一步强化嘉能可在相关产业的纵向整合程度,提高其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等大宗商品市场的控制力。此项经营者集中对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三、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期间,商务部向申报方指出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并就如何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多轮商谈。嘉能可先后提出多个解决方案。经评估,商务部认为,嘉能可于2013年4月12日向商务部提交的《嘉能可国际公司收购斯特拉塔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交易救济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最终救济方案)能够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审查决定

审查认为,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对中国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商务部决定基于嘉能可最终救济方案的承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铜精矿市场。

1、剥离铜精矿资产。

嘉能可应当剥离本交易后其在拉斯邦巴斯(Las Bambas),即斯特拉塔目前正在开发的位于秘鲁的铜矿项目中持有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拉斯邦巴斯项目)。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嘉能可应当启动出售拉斯邦巴斯项目的程序并公布其出售要约公告。随后,应定期向商务部报告其寻找潜在买方的情况。嘉能可应尽其合理的最佳努力于2014年8月31日前向商务部提交关于潜在买方的详细情况。2014年9月30日之前,除非经商务部同意延期,嘉能可应当与经商务部同意的买方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出售协议。2015年6月30日之前,嘉能可应当完成上述出售协议项下拉斯邦巴斯项目的转让交割。

如嘉能可未能于2014年9月30日之前按上述要求与经商务部同意的买方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出售协议,或者签署协议但未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协议项下拉斯邦巴斯项目的转让交割,除非经商务部同意,嘉能可应当委任剥离受托人,分别自2014年10月1日或者2015年7月1日起3个月内,无底价拍卖商务部指定的其在下述任一项目中的全部权益:坦帕坎(Tampakan)、芙蓉达河(Frieda River)、埃尔帕琼(El Pachón)或阿伦布雷拉(Alumbrera)。

2、维持集中前铜精矿的交易条件。

2013年至2020年12月31日,嘉能可应每年向中国客户提供不低于最低数量的铜精矿长期合同报盘。2013年最低数量为90万干公吨铜精矿。其中,不低于20万干公吨报盘的价格应按照主要矿山企业和主要冶炼厂在年度供货谈判中协商达成的年度基准价提供,其余70万干公吨报盘的价格应参照上述价格提供。在上述期限内,自2014年1月1日起,如嘉能可年度铜精矿生产预算发生增减,则其向中国客户提供上述最低数量报盘应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锌精矿和铅精矿市场。

2013年至2020年12月31日,嘉能可应当继续向中国客户提供锌精矿和铅精矿长期合同和现货合同报盘,其报盘条件(包括与价格相关的条件)应公平、合理,并在考虑产品质量、数量、交货期、付款条件、买方信誉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与当时通行的国际市场条款一致。

(三)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最终救济方案对嘉能可也具有法律约束力。

嘉能可应当根据商务部《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委托独立的监督受托人,对嘉能可履行公告义务及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嘉能可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的15天内,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书面报告拉斯邦巴斯项目剥离义务履行情况。嘉能可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每日历年度结束后45天内,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书面报告长期供应义务履行的情况。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嘉能可国际公司收购斯特拉塔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交易救济承诺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4月16日

**嘉能可国际公司收购斯特拉塔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交易
救济承诺方案**

2013年4月12日

目录

内容	页码
第一章：救济承诺全文.....	22
第一部分 定义.....	22
第二部分 救济承诺.....	25
第三部分 经批准的买方.....	26
第四部分 受托人.....	27
第五部分 救济承诺的复审/终止.....	31
第二章：救济承诺工作方案拟议大纲.....	32

第一章：救济承诺全文

本救济承诺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根据《反垄断法》审查嘉能可国际公司（“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公司（“斯特拉塔”）（统称“嘉能可”）的交易（“本交易”）而做出的。

作为商务部批准本交易的一项条件，嘉能可特此做出以下救济承诺（“救济承诺”）。

第一部分 定义

关联企业：由嘉能可控制的企业。

备选剥离资产：坦帕坎（Tampakan），芙蕾达河（Frieda River）、埃尔帕琼（El Pachón）或阿伦布雷拉（Alumbraera）。

阿伦布雷拉：斯特拉塔在 Minera Alumbraera 公司所持的 50% 控制权益，该公司通过与 Yacimientos Mineros de Agua de Dionisio 签订协议有权开采 Bajo de la Alumbraera 铜金矿。

适用的年度基准价：主要矿山企业和主要冶炼厂在年度供货谈判中协商达成的加工费和精炼费，作为铜精矿供货的年度基准价格并载于铜行业公开刊物。

经批准的买方：根据第 16 段所列标准经商务部批准的作为剥离资产收购方的实体。

中国客户：交货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救济承诺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的铜精矿、锌精矿或铅精矿（视情况而定）的客户。

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第 1 段至第 5 段规定的承诺。

铜精矿供应承诺：第 9 段和第 11 段规定的承诺。

成本：应包括可辨认的、可直接归属于资产方面的支出以及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就拉斯班巴斯在本交易前或本交易后所发生及将要发生的费用。

- 就一项资产而言，成本系为购置或建造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包括使资产到达场所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和拆除、弃置时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是指企业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 费用是指由于资产流出、资产损耗或者形成负债而引起的经济利益减少，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而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
- 资产、费用和负债的定义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0 年 9 月公布的《财务报表的概念框架 2010》作出。
- 就拉斯班巴斯而言，成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购买采矿权而产生的成本（包括所有期权付款）；
- 与资源勘探有关而产生的成本（包括钻孔工程和所有可行性研究）；

- 与所有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估有关而产生的成本；
- 购买项目所需的所有土地和其他地面使用权而产生的成本；
- 为取得必要许可而支付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许可费；
- 就项目向所有顾问（包括律师、咨询顾问和工程人员）支付的成本；
- 向被任命开展土建工程、预开采及建设厂房和相关基础设施（包括供水用坝、管道、公路、尾矿坝）的承包商支付的成本；
- 为项目购买、运输和建造所有不动产、厂房及设备而产生的成本；
- 与升级物流基础设施（包括港口、铁路和公路）有关而支付的成本；
- 与嘉能可和斯特拉塔为项目雇用的雇员有关的成本，包括工资、奖金、养老金和其他款项；
- 与嘉能可和斯特拉塔的其他雇员向项目提供服务有关的成本；
- 与受项目影响的社区安置有关的成本；
- 与项目融资有关的资本化费用；及
- 与汇兑差额有关的成本。

决定： 商务部公布的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

剥离资产： 拉斯邦巴斯（Las Bambas）或商务部指定的资产（视情况而定）。

剥离交易： 嘉能可对剥离资产所有权权益进行的剥离。

剥离受托人： 一个或一个以上（独立于嘉能可）的自然人或法人，经商务部批准并经嘉能可委托，获得嘉能可排他性授权，在第7段所规定的情形下出售商务部指定资产。

埃尔帕琼： 斯特拉塔在位于阿根廷圣胡安省的埃尔帕琼开发项目中所持的100%的权益。

英蕾达河： 斯特拉塔在其与高原太平洋矿业公司（Highlands Pacific Limited）的合营公司中所持的81.82%的权益，斯特拉塔通过该合营企业管理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西北部的桑道恩省和东塞皮克省边界附近的Horse-Ivaal-Trukai及相邻的铜金矿项目。

嘉能可： 指嘉能可国际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嘉能可国际公司的注册地址为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1 1ES, Jersey，其总部位于瑞士，Baarermattstrasse 3, 6341 Baar。

嘉能可铜精矿生产预算： 是指供应承诺期内每年嘉能可就其控制的资产所作年度预算中列出的其控制的资产下一年度铜精矿生产预算的总量。

拉斯邦巴斯： 当前由斯特拉塔拉斯邦巴斯有限公司（Xstrata Las Bambas S.A.）正在开发的位于秘鲁的Cotabambas省和Grau省的项目（及相关设施）。

拉斯邦巴斯剥离期： 根据各自适用的情况，指自本交易决定公布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或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铅精矿供应承诺：第 14 段和第 15 段规定的承诺。

长期合同：指在该合同项下采购的精矿的交货期超过三个月的合同。

主要矿山企业：例如，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美国自由港麦克墨伦铜金矿公司（Freeport）、安托法加斯塔集团（Antofagasta）、智利国家铜公司（Codelco）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OK Tedi 公司（OK Tedi），或其它任何将来参与铜精矿年度基准价格谈判的矿山企业。

主要冶炼厂：例如，奥鲁比斯(Aurubis)、泛太平洋铜业公司（Pan Pacific Copper）、LS 日光铜业公司（LS Nikko）、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和铜陵有色集团，或其它任何将来参与铜精矿年度基准价格谈判的冶炼企业。

委托协议：就每一受托人而言，委任该受托人的条款。

最低价：在即将签订关于购买拉斯邦巴斯的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时分别计算的，关于嘉能可在拉斯邦巴斯中所持所有权权益的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的价格：（1）由估值专家确定的嘉能可在拉斯邦巴斯中所持所有权权益的公平市场价格，以及（2）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本交易前及本交易后就嘉能可在拉斯邦巴斯中所持所有权权益所发生及将要发生的所有成本之和（经嘉能可审计师审计并由监督受托人确认）。

最低数量：大致相等于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 2011 年和 2012 年通过长期合同供应给中国客户的铜精矿合计平均数量的数量，即 900,000 千公吨铜精矿。

商务部指定资产：商务部依据第 8 段所指定的，嘉能可将被要求剥离其所持所有权权益的备选剥离资产。

商务部受托人剥离期：根据各自适用的情况，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者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三个月的期间。

所有权权益：嘉能可对剥离资产持有的有效所有权权益。

现货合同：指在该合同项下采购的精矿的交货期为三个月或少于三个月的合同。

监督受托人：一个或一个以上（独立于嘉能可）的自然人或法人，经商务部批准并经嘉能可委托，其承担监督嘉能可遵守决定规定的条件和义务的职责。

供应承诺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8 年的期间。

供应承诺：指铜精矿供应承诺、锌精矿供应承诺和铅精矿供应承诺。

坦帕坎：斯特拉塔在菲律宾合资公司 Sagittarius 矿业公司中所持有的 62.5% 的权益。

本交易：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所有已发行但现在并非由嘉能可持有的股份。

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和/或剥离受托人。

估值专家：为计算最低价，由嘉能可选择并经监督受托人确认的两家独立的投资银行，以确定拉斯邦巴斯的公平市场价格。

斯特拉塔公司：斯特拉塔公司，注册地址为瑞士 Bahnhofstrasse 2, 6301 Zug。

锌精矿供应承诺：第 12 段和第 13 段规定的承诺。

第二部分 救济承诺

作为商务部批准本交易的一项条件，嘉能可谨此提出下文所列的一揽子救济措施承诺，以解决商务部在审查本交易过程中提出的关注。这些关注涉及向中国客户供应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

I. 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

嘉能可剥离拉斯邦巴斯

1. 嘉能可将其在拉斯邦巴斯剥离期内以不低于最低价的价格（除非经嘉能可同意）向经批准的买方出售其在拉斯邦巴斯中的所有权权益。
2. 嘉能可应在本交易决定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其在拉斯邦巴斯中所有权权益的出售程序，并在此期间内就出售其在拉斯邦巴斯中的所有权权益的意向发布公告。
3. 嘉能可应尽其合理的最佳努力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向商务部提交关于其在拉斯邦巴斯中所有权权益潜在买方的详细情况。
4. 嘉能可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就以不低于最低价的价格（除非经嘉能可同意）转让所有权权益与经批准的买方签订具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并包含其它在国际并购市场上该等性质的交易所常用的惯常条款和条件。
5. 具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签订后，嘉能可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经批准的买方完成其在拉斯邦巴斯中的所有权权益转让。

嘉能可剥离拉斯邦巴斯的报告承诺

6. 嘉能可应在拉斯邦巴斯资产剥离期内，于本交易决定公布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其对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履行情况；特别是，自本交易决定公布之日起，嘉能可应定期向商务部报告其寻找拉斯邦巴斯所有权权益的潜在买方的情况。

II. 剥离受托人剥离备选剥离资产

7. 如嘉能可未能（1）按第 4 段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在拉斯邦巴斯的所有权权益签订具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或（2）按第 5 段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在拉斯邦巴斯的所有权权益转让交割，除非经商务部同意，则嘉能可应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第 18 至第 27 段规定的程序向商务部提交委任剥离受托人的提议。剥离受托人应根据第 31 段的规定在商务部受托人剥离期内无底价出售嘉能可在商务部指定资产中的所有权权益。

8. 商务部应在不迟于前述第 7 段所列情形发生后 1 周内确定商务部指定资产。

III. 铜精矿供应承诺

9. 在供应承诺期间内，嘉能可应继续向中国客户提供不低于最低数量的铜精矿长期合同报盘。

10. 在根据第 9 段提供的铜精矿的长期合同报盘中，不低于 200,000 干公吨的铜精矿报盘的价格每年按照适用的年度基准价向中国客户提供，700,000 干公吨的铜精矿报盘的价格参照适用的年度基准价向中国客户提供。

11. 在供应承诺期内，2013 年嘉能可应向中国客户提供不低于 900,000 干公吨的铜精矿长期合同报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如在供应承诺期内任何一年嘉能可的铜精矿生产预算与 2011 和 2012 年嘉能可及斯特拉塔合计铜精矿产量的平均值（即 3,400,000 干公吨）相比发生变化，则该年度根据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规定向中国客户提供的铜精矿长期合同报盘的最低数量应按相同的百分比进行调整。

IV. 锌精矿供应承诺

12. 在供应承诺期内，嘉能可应继续向中国客户提供锌精矿长期合同和现货合同报盘。

13. 在供应承诺期内，嘉能可锌精矿的报盘条件（包括与价格相关的条件）应公平、合理，并且应当在考虑到产品质量、数量、交货期、付款条件、买方信誉以及其他任何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与当时的国际市场条款一致。

V. 铅精矿供应承诺

14. 在供应承诺期内，嘉能可将继续向中国客户提供铅精矿长期合同和现货合同报盘。

15. 在供应承诺期内，嘉能可铅精矿的报盘条件（包括与价格相关的条件）应公平、合理，并且应当在考虑到产品质量、数量、交货期、付款条件、买方信誉以及其他任何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与当时的国际市场条款一致。

第三部分 经批准的买方

16. 为了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剥离资产的买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买方必须独立于嘉能可，且不持有嘉能可的实质性权益；

(b) 买方必须具有必要的资源、能力和意愿以维持和开发剥离资产；

(c) 向该买方出售剥离资产不会导致排除或限制竞争；

(d) 若必要且相关，如果剥离交易需要获得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买方必须符合获得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的条件。

(有关买方的上述标准以下称为“买方要求”)。

17. 嘉能可与经批准的买方之间达成的最终具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应以商务部的批准为前提条件。当嘉能可与买方达成协议后，嘉能可应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提交一份有全套相关文件支持且经论证的提案，包括最终协议的副本。嘉能可应能够向商务部证明买方符合买方要求，剥离资产将按照符合救济承诺的方式进行出售。在作出该等批准前，商务部有权核实买方达到买方条件，并且剥离资产将以符合救济承诺的方式进行出售。

第四部分 受托人

I. 委任程序

18. 根据第 22 段至 27 段所列明的程序，嘉能可应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监督受托人和一名剥离受托人（如适用），以履行其各自在救济承诺项下的职责。
19. 受托人应独立于嘉能可，具备必要的资质履行其委托协议，例如投资银行、顾问或者审计师，且当时不存在以后也不会有实质性的利益冲突。受托人由嘉能可支付薪酬，该付款不应妨碍受托人独立和有效的履行其委托协议。
20. 嘉能可应委任估值专家。第 19 段中所列的要求应参照适用于估值专家。
21. 为避免疑问，监督受托人不应是估值专家之一。

嘉能可委任受托人的提议

22. 在本交易决定公布起 15 个工作日内，嘉能可应向商务部提交一份提议，其中包括列有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嘉能可拟委任为监督受托人的清单。
23. 在按照第 7 段要求嘉能可提议剥离受托人之日前，嘉能可应向商务部提交一份提议，列出三名嘉能可拟委任为剥离受托人的清单，以供商务部批准。
24. 每一提议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供商务部核实各拟议受托人是否满足第 19 段规定的要求，并且应包括：
 - (a) 有关该等受托人的拟议委托协议的完整条款，委托协议应包含能使受托人履行救济承诺下的职责的所有必要条款；
 - (b) 工作方案大纲，该工作方案大纲应说明受托人打算如何履行其任务。

商务部对受托人的批准

25. 嘉能可应根据经商务部批准的委托协议，在商务部批准之日起 1 周内通过书面协议委任受托人。

嘉能可提出的新提案

26. 如果所有可能被委任的拟议受托人均被否决，嘉能可应根据第 22 至 24 段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在被通知否决之日起的一周内提交至少三人作为拟议受托人人选。

商务部提名的受托人

27. 如果所有后续提出的可能被委任的拟议受托人最终均被商务部否决，商务部应提名一名受托人，嘉能可应根据商务部批准的委托协议委任或使其被委任为受托人。

II. 受托人职责

28. 为保障救济承诺得到遵守，每一受托人应承担其特定的职责。为确保商务部决定所附的条件和义务得到遵守，商务部可自行，或应嘉能可的请求，向受托人作出命令或指示。

监督受托人关于供应承诺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29. 监督受托人应：

- (a) 监督并确保在供应承诺期内对供应承诺的遵守；
- (b) 在其向商务部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提出详细的工作方案，详述其将如何监督供应承诺的义务和条件的履行情况；
- (c) 承担监督受托人在决定所附条件和义务项下的其他职能；
- (d) 向嘉能可建议监督受托人认为为确保嘉能可遵守供应承诺的条件和义务所必要的合理采取的措施；
- (e) 在供应承诺期届满前的每个日历年度内，在自收到嘉能可的报告后 15 日内向商务部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同时，如商务部批准，向嘉能可提供该书面报告的非保密版本。该报告应包含嘉能可实质遵守供应承诺项下的各项义务的情况；和
- (f) 如监督受托人基于合理理由认为嘉能可未遵守这些供应承诺的某一重要条款，其应立即书面报告商务部，同时，如商务部批准，向嘉能可提供该书面报告的非保密版本；

监督受托人关于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30. 监督受托人应：

- (a) 监督并确保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遵守；
- (b) 承担监督受托人在决定所附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条件和义务项下的其他职责；
- (c) 向嘉能可建议监督受托人认为为确保嘉能可遵守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条件和义务所必要的合理采取的措施；
- (d) 审查并评估剥离程序的进度，并按照剥离程序的不同阶段，确认潜在买方收到关于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充分信息；

- (e) 每季度就嘉能可对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实质遵守情况向商务部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同时，如商务部批准，向嘉能可提供该报告的非保密版本。该等报告应当在收到嘉能可根据第 6 段所提供的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 (f) 如剥离受托人基于合理理由认为嘉能可未遵守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某一重要条款，则应立即书面报告商务部，同时，如商务部批准，向嘉能可提供该书面报告的非保密版本；以及
- (g) 审查和评估由嘉能可的审计师出具的，为确定最低价而进行的关于嘉能可和斯特拉塔在本交易前及本交易后就拉斯邦巴斯产生及将要发生的所有成本之和的审计结果的确认，并在需要时向嘉能可的审计师进一步进行核实，以使其能够为商务部核查这些成本。

剥离受托人在商务部受托人剥离期内的责任与义务

- 31. 在适用剥离受托人的情况下，嘉能可应授权剥离受托人全权负责剥离事务。剥离受托人应以无底价拍卖的方式以最利于快速出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商务部指定资产。买方必须满足 16 条规定的买方要求，经商务部批准同意后，嘉能可应与其签署协议，协议条款由剥离受托人与买方商定。剥离受托人在出售商务部指定资产时应保护嘉能可的合法财务权益，且不违反剥离受托人以无底价方式无条件剥离的义务。
- 32. 在商务部受托人剥离期内（或商务部另行要求的期限内），剥离受托人应每个月向商务部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汇报剥离程序的进展情况。该等报告应于每个月结束后的 15 日内提交，并且，如商务部批准，向嘉能可提供该等报告的非保密版本。

III. 嘉能可的责任和义务

- 33. 嘉能可应向受托人提供并促使其顾问向受托人提供为使受托人能履行其任务而由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所有配合、协助和信息。受托人应享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接触嘉能可与救济承诺相关的、为履行其在救济承诺项下的职责所必要的该等账目、记录和文件。嘉能可应按要求向受托人提供任何文件的复印件。嘉能可应在其办公地点为受托人提供一间或多间办公室，且为了向受托人提供受托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所有信息，嘉能可应出席相关会议。
- 34. 嘉能可应按照受托人的合理请求向其提供所有管理或行政支持，以履行其在救济承诺项下的职责。这应包括目前在公司总部层面提供的所有与救济承诺相关的行政支持职能。经受托人合理请求，嘉能可应向受托人提供或者促使其顾问向受托人提供其向剥离资产潜在买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嘉能可应告知受托人有关可能买方的情况，提交一份潜在买方清单，及时告知受托人剥离进程中的任何进展。
- 35. 嘉能可应在救济承诺下合理要求的范围内，授予或促使其关联企业授予剥离受托人经正当签署的全面委托权限，使其能够有效执行出售、交割，以及剥离受托人认为实现商务部指定资产的交割所必要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和声明，包括任命顾问协助出售程序。经剥离受托人请求，嘉能可应促使为了进行有效出售和交割所需要的文件得以适当签署。
- 36. 嘉能可应赔偿每一受托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每一方称为“被赔偿方”），使每一被赔偿方不受损害。嘉能可特此同意每一被赔偿方不应就履行救济承诺项下的受托人职责产生的

任何责任向嘉能可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责任出于受托人、受托人的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的故意失职、轻率、重大过失或恶意。

37. 在嘉能可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如果受托人认为任命顾问是其履行其委托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所必需或合适的，经嘉能可批准（此等批准不能无理地拒绝或拖延），每一受托人可以任命顾问（尤其是关于公司财务或法律方面的建议），但受托人发生的任何费用或其他花销应是合理的。如果嘉能可拒绝批准受托人提议的顾问人选，商务部可以在与嘉能可商谈后，批准任命该等顾问。只有受托人有权向顾问发出指示。
38. 在剥离交易完成之前，且在遵守第 40 段至第 41 段规定的情况下，嘉能可应：
- (a) 确保潜在买方能够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充分接触剥离资产的相关信息，以使潜在买方能够评估剥离资产的价值、范围以及潜力；
 - (b) 基于买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剥离资产的顺利过渡和平稳运营；以及
 - (c) 向买方转让剥离资产并及时迅速地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39. 当剥离资产是运营矿山时，在完成剥离交易前，且在遵守第 40 段至第 41 段规定的情况下，嘉能可应：
- (a) 如经要求，保持剥离资产独立于其他业务，以最有利于剥离业务的方式管理剥离资产；
 - (b) 不从事可能对剥离资产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如雇用其员工、或者获取其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以及
 - (c) 如因管理剥离资产和履行上述义务的需要，可任命临时人员，并确保管理人员在相关受托人的监督下履行其职责，该等人员的任命或更换应经相关受托人的批准。
40. 就拉斯邦巴斯而言，第 39 段规定的要求仅在其成为运营矿山后适用，并直至嘉能可根据第 1 段至第 5 段规定将其剥离，或拉斯邦巴斯剥离期届满时为止。
41. 第 38 段以及第 39 段(如适用)的要求，仅在商务部根据第 8 段规定指定了商务部指定资产后，才适用于具体的备选剥离资产。

IV. 受托人的更换、解除和再委任

42. 如果受托人停止履行其在救济承诺项下的职责，或者由于任何其他合理理由，包括受托人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形：
- (a) 在听取受托人的意见后，商务部可以要求嘉能可更换受托人；或者
 - (b) 在获得商务部的事前批准的情况下，嘉能可以更换受托人。

43. 如果受托人按照第 42 段的规定被更换，可以要求该受托人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的受托人就职，该受托人应向新任受托人全面转交所有相关信息。新任受托人应根据第 18 至 27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委任。
44. 除按照第 42 段进行的更换外，只有在受托人被委托监督的所有救济承诺都得以执行之后，且经商务部解除受托人的职责之后，受托人才应停止其受托人职责。然而，如果随后发现相关救济可能并未完全和适当履行，商务部可以随时要求再次委任监督受托人。

第五部分 救济承诺的复审/终止

45. 经嘉能可请求并出示合理理由，商务部可以在适当情况下对救济承诺中预定的时限予以变更。嘉能可必须说明变更的原因。
46. 经嘉能可请求并出示合理理由，商务部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变更或免除嘉能可在救济承诺项下的义务。嘉能可必须提供变更或解除义务的理由。

第二章：救济承诺工作方案拟议大纲

1 委任监督受托人

嘉能可将委任一个或一名以上的独立的监督受托人。委任监督受托人的程序和条款已在救济承诺中列明。监督受托人将负责监督嘉能可遵守供应承诺以及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情况。

2 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

监督受托人需在接受委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方案，说明其将如何监督嘉能可遵守铜精矿资产剥离承诺的要求。

工作方案的准确范围和条款将由监督受托人（经与商务部及嘉能可磋商后）决定。

3 供应承诺

(a) 详细的工作方案

监督受托人将需要在接受委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方案，阐述其将如何监督嘉能可遵守供应承诺的要求。

尽管工作方案的准确范围和条款将由监督受托人（经与商务部和嘉能可的磋商）决定，嘉能可在下文列出了其认为应作为该工作方案一部分的要点（这些要点也表明了工作方案是有效且可执行的）。这些要点如下：

(b) 铜精矿供应承诺

嘉能可承诺每年向监督受托人提供嘉能可就其控制的相关资产所作的下一年度铜精矿生产预算，以便能够让监督受托人确定并量化嘉能可铜精矿生产预算的百分比变化。这能够使监督受托人确定是否需要更改嘉能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铜精矿供应承诺须向中国客户提供的铜精矿长期合同报盘的最低数量。

嘉能可承诺，在供应承诺期内每年结束后的 45 天内，向监督受托人提供一份报告，该报告将：

- 详细说明嘉能可在上一年中向中国客户提供的铜精矿长期合同报盘的总量，以及按长期合同向中国客户实际供应的铜精矿总量。
- 包括证据表明嘉能可在上一年中按长期合同向中国客户提供的铜精矿报盘以及实际供应的铜精矿的价格条款。

(c) 锌精矿与铅精矿供应承诺

嘉能可承诺，在供应承诺期内每年结束后的 45 天内，向监督受托人提供一份报告，该报告将：

- 详细说明嘉能可在上一年中通过长期合同和现货合同向中国客户提供的铅精矿和锌精矿报盘的总量，以及实际供应的铅精矿和锌精矿的总量。
- 提供证据表明在此期间嘉能可向中国客户提供的锌精矿和铅精矿的现货合同和长期合同报盘条件（包括与价格相关的条件）是公平、合理的，并且应当在考虑到产品质量、数量、交付期、付款条件、买方信誉和其他任何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与当时的国际市场条款一致。

(d) 内部合规

嘉能可将制订培训材料，广泛分发给嘉能可从事向中国客户销售铜精矿、锌精矿和铅精矿的工作人员。该培训材料将列明嘉能可员工在供应承诺下的义务。

在供应承诺期内每年结束后的 45 天内，嘉能可将向监督受托人提供一份报告，汇报以下情况：

- 嘉能可内部合规制度的详细情况，以确保嘉能可向中国客户供应时的条款符合供应承诺中的要求；以及

确认嘉能可的相关员工在上一年中确已接受关于供应承诺的培训。

为及代表嘉能可国际公司签署

姓名：Ivan Glasenberg（签字）

职务：首席执行官

日期：2013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21 号

《零售企业服务管理规范》等 50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已经商务部审核,现予公布。

2012 年第 93 号公告发布的 SB/T 10834—2012《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标准》行业标准名称更改为《废旧轮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附件: 50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4 月 16 日

附 件

50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SB/T 10959—2013	零售企业服务管理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2	SB/T 10960—2013	零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3	SB/T 10961—2013	流通企业食品安全预警体系	2013 年 11 月 1 日
4	SB/T 10962—2013	商品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2013 年 11 月 1 日
5	SB/T 10963—2013	商业服务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准则	2013 年 11 月 1 日
6	SB/T 10964—2013	鞋专业店管理技术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7	SB/T 10965—2013	媒体购物经营要求	2013 年 11 月 1 日
8	SB/T 10966—2013	芦笋流通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9	SB/T 10967—2013	红辣椒干流通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10	SB/T 10968—2013	加工用马铃薯流通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11	SB/T 10969—2013	装饰薄木	2013 年 11 月 1 日
12	SB/T 10970—2013	木材与木制品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13	SB/T 10971—2013	装饰装修材料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14	SB/T 10972—2013	建材及装饰材料安全使用技术导则	2013 年 11 月 1 日
15	SB/T 10973—2013	钢铁流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与管理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16	SB/T 10974—2013	钢铁流通行业信息管理规范	2013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7	SB/T 10975—2013	二手设备鉴定估价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2013年11月1日
18	SB/T 10976—2013	二手设备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2013年11月1日
19	SB/T 10977—2013	仓储作业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0	SB/T 10978—2013	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1	SB/T 10979—2013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2013年11月1日
22	SB/T 10980—2013	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技术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3	SB/T 10981—2013	家政服务网络中心运营管理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4	SB/T 10982—2013	家政员、师资质等级评价体系	2013年11月1日
25	SB/T 10983—2013	家政企业等级评价体系	2013年11月1日
26	SB/T 10984—2013	家庭母婴护理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7	SB/T 10985—2013	家庭保洁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8	SB/T 10986—2013	代办代购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
29	SB/T 10987—2013	早教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
30	SB/T 10988—2013	洗染店达标条件	2013年11月1日
31	SB/T 10989—2013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2013年11月1日
32	SB/T 10990—2013	家具售后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
33	SB/T 10991—2013	美容院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
34	SB/T 10992—2013	美容服务 面部护理操作技术要求	2013年11月1日
35	SB/T 10993—2013	家用中央空调拆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11月1日
36	SB/T 10994—2013	家用吸油烟机拆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11月1日
37	SB/T 10995—2013	家用及类似用途热泵热水器安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2013年11月1日
38	SB/T 10996—2013	丝绸 缫丝企业生产管理规范	2013年11月1日
39	SB/T 10997—2013	丝绸床上用品	2013年11月1日
40	SB/T 10998—2013	饲料用桑叶粉	2013年11月1日
41	SB/T 10999—2013	蚕沙肥料	2013年11月1日
42	SB/T 11000—2013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	2013年11月1日
43	SB/T 11001—2013	基于射频识别的瓶装酒追溯与防伪标签测试规范	2013年11月1日
44	SB/T 11002—2013	基于射频识别的瓶装酒追溯与防伪读写器测试规范	2013年11月1日
45	SB/T 11003—2013	基于射频识别的瓶装酒追溯与防伪设备互操作测试规范	2013年11月1日
46	SB/T 11004—2013	电子提单(物权凭证)使用规范	2013年11月1日
47	SB/T 11005—2013	电子提单(物权登记)服务系统规范	2013年11月1日
48	SB/T 11006—2013	电子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格式规范	2013年11月1日
49	SB/T 11007—201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核心要素规范	2013年11月1日
50	SB/T 11008—2013	用于贸易融资的电子信息查询规范	2013年11月1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